

蒙兀兒史記

結一宦主人自題

題

卷九 記 一 官 人 世 理

孟序

元史自五百年來爲一朝正史。然以其在漢土。傳祚不永。一切制度文物。又與漢土歷代不甚沿襲。故在漢人不推爲至隆極盛之朝。而在全球棣通之世。則泰西所震聳於東方民族者。視蒙古在漢唐諸大朝之上。元朝之於蒙古。乃其統轄漢族之一區。全蒙統治之域。逾此甚遠。漢人作元史。就近處所見言之。自漢族以外。蒙古本部已不求甚解。又安知其功烈之所屆。視并包漢族之偉大。有倍蓰以上者耶。夫蒙古已盛極於太祖。而元之爲元。非太祖所知。抑并非太宗定宗憲宗歷世所知。世祖欲承漢俗以御漢宇。乃始建號中統。繼改至元。於至元八年。始命其國號曰元。以此號令於漢族。初不必行於蒙古本部。况乎其各自恢擴之太祖後諸大藩也。當時中原遺老。奉世祖爲儒教大宗師。是其籠絡之效。一時

尊道學。用文儒。蓋與清之順康雍乾。同其作用。子孫不善繼之。漢人羣起亡元。光復舊物。遠在歐洲。被并強國之先。此亦見惟漢族之治理。尤難甚遠於恆軌。而與爲町畦。與爲桷鑿。久恃其束縛其馳驟之力也。太祖四斡耳朵。皆置於和林。嗣是四世。四出征討。歸駐於此。然和林竟無都會之名。至世祖稱開平爲上都。燕爲大都。此與改元建號。皆爲塗飾漢人耳目。後定行省之制。和林爲嶺北行省。不敢以京都等名加之。而斡耳朵之設。則遠及歐洲。有金白斡耳朶之別。迨稱元之朝。已覆。而印度方入於蒙。又擴至金斡耳朶。白斡耳朶之外。但除漢土。奄有亞洲。又包北方之歐陸。幅幘之廣。尙爲亘古所無。若帖木兒乘勝向明。不遽道死。明之取元。未可謂莫予毒也。至明中葉。餘威漸替。而小王子且中興於蒙古本部。世世與明對峙。至於今種族不變。僅就明修元史。以概蒙古。豈惟

掩蒙古之聲績。抑亦誣元之本根矣。敬山先生修正元史。意本與邵陽魏氏以來。不滿於舊史之草率者相同。然所見蒙古之眞史材。則非昔人所及。毅然作蒙兀兒史。不稱元史。蒙兀之名。取吾國著在史文之最早。蒙兀兒之名。又合之蒙人自撰祕史之本音。務求蒙古在歷史中固有之分際。不因明代僅承受其漢族之一隅。自隘而遂隘及蒙古也。至史之爲書。六代以前。史家多以一心經緯史實。以鑄一代之史。唐以後。惟歐陽新五代爲然。先生此書。所得固多出於舊史。然其參訂舊史。以綜合新材。無一字不由審訂其地時日而後下筆。故敘述皆設身處地。作者心入史中。使讀者亦不自謂身落史後。較之心不與全史浹。而以其翦截餽飣之文。詔後人。不免孟子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元史所修可補之全量。未逮完具。然得一篇亦爲至寶。况已成此巨帙乎。若天假先

生以遐齡。賡續此事。當若何爲功於史學。當年助草立之業者。爲叔子正叔。先生旣逝。海內猶有望於正叔。不幸正叔又早世。國人絕望。惟寶此舊已印行之十四冊。計得一千二百十五葉。其中已有先印八冊時所刊。後改定增刊。遂致兩見者數篇。印本日稀。求者日亟。競覓之於藏弄之家。坊肆居間。索值至百餘金。應者無難色。或有不可價售者。則百計以法書名畫以易之。蓋視等宋元祕笈矣。久之。並訛傳原版已毀。故無續印之本。益堅世人覓索之念。余與先生有舊。與先生諸嗣君無一不稔。一再函問先生季子公覆。乃知公覆已於數年來整理版刻。並於先生已續刊而未印者。已寫樣而未刊者。已定稿而未寫樣者。一一補寫補刊。又去其前印後印之經改而複者。尙得二千二百餘葉。較之以前行世之書。略增一倍。公覆能成父兄之志。能存先生一家之學。並屬爲此事。

叙其經過。以告海內。原書除自定例言外。並無他人片跋。知先生原不假隔膜之推許爲重。惟此次舉世想望幾絕。而忽得此逾望之事。應爲一世志幸。因稍及天下所以想望之故。非敢於先生之書。輕爲贊一辭也。先生早以詞章名世。有自刻集。有選刻鄉先輩總集。晚成此書。則非復片段之記誦。興到之揮灑。其於史業上繼歐陽。下此安足數哉。今國之人。多學於歐西者。爭與西方史學家討求蒙兀故烈。讀先生書。當知取材尙非今日所難。但無精思妙筆如先生者。何由鉤貫而成傳信之作。則是書固治蒙兀史之正鵠。而亦恐攀望而不可及焉矣。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孟森謹識。

凡例

一本書起訖。不囿有元一代。故不曰元史。而曰蒙兀兒史。

一蒙兀尙質。不諱君后之名。祕史成於太宗十二年。且大會時進呈之官書。而於太宗直稱幹歌歹合罕。於太祖之母訶額倫太宗之母孛兒帖。均直稱其名。蒙兀源流亦然。本書諸大汗本紀標題。不稱廟號而稱名。猶祕史例也。獨成吉思可汗不稱帖木真亦依祕史

一元史以六皇后攝政時事附於太宗本紀。今以夫死從子。改編於古余克可汗本紀前。亦通鑑書帝在房陵之例也。幹亦刺海迷失可敦無嗣位之子。其攝政時事。仍附古余克可汗本紀後。一酈王在位僅五十餘日。且在童年。又未踰年改元。元史類編削寧宗本紀。退附文宗本紀後。是也。若明宗。則踰年卽位。在位已半載。有奇。類編亦削附泰定帝本紀後。則文宗弑逆之臯不箸。

今仍依元史作和世疎可汗本紀。別以皇太子阿速吉八事附於也孫鐵木兒可汗本紀後。而圖帖睦爾汗前後兩行篡弑之。臯乃昭然矣。

一忙豁侖紐察脫必察安。卽蒙兀祕史所紀成吉思汗時逸事。不特史錄未載。卽西域書亦多未詳。今一一潤色。散入紀傳。

一蒙兀名物。例以華文代北言。然一名合數字成文。各有意義。不可增損。祕史譯音代字最審正。本書謹遵用之。祕史無者。乃取之元史及親征錄。史錄一名前後互異者定取其一史錄無者。旁采之元明人著述。

必華書一切俱無。始不得已而擇取近代譯述之史文。每一名物。全書前後一貫。以省讀者心目之力。若清朝殿本遼金元三

史。改譯訛誤。蓋無取焉。

如乃顏之父本名阿朮魯對譯當作阿珠爾乃作阿穆爾緣所據之明北監本元史朮字已脫成木字故也此類甚多

一蒙兀色目人最重氏族。而氏族莫祥於祕史。本書紀傳。凡氏族

有可考者。必於當篇詳考其源流。非不憚煩。徒以蒙兀色目人同名者多。不如此。則易混淆也。

一元自海都之亂。西北三藩與中朝隔絕。宗室諸王不登屬籍。至順間作經世大典帝繫篇。第就當時可考者載之。然譌謬漏略。不可究詰。元史宗室世系表本之倉卒成書。未能糾正。鄒氏代過校刻魏氏元史新編。加之考證。得什之五六。勤矣。然仍有所未盡。今既加補正。又得幹魯速人所著蒙兀泉譜。列拙赤後王世系表綦詳。若察阿歹旭烈兀二王。有傳位之世次表。而世系未載。則取獨逸人元代疆域圖所附世系表補之。視元史舊表加詳數倍矣。

一蒙兀兵力所及。橫跨亞細亞歐羅巴兩大州。間接及於阿弗利迦。元史於東道地理則附肇州於廣甯之下。上都虛列路名。嶺

北僅詳省治。西北三藩地入附錄。洪氏鈞魏氏源各有補釋。稍足彌前史之闕。但魏氏身未出長城一步。其所斟酌。不外舊籍。洪氏所據。皆百年前之西書。其時泰西人游歷西域者固多。而足跡至外蒙兀關東三省者尙少。故其說地。東略而西詳。鄙人從事關東五年。往來蒙兀草地數四。又因前清光緒閒脩會典。爲黑龍江輿圖局主任。測繪所及。旁涉奉天吉林內外蒙古及幹魯速屬鮮卑兒亞毗連之地。故於蒙兀初起用兵。及東道諸王分地。一山一水。皆能知其古地。今名分注紀傳中。大足補洪魏二家之闕誤。若李侍郎文田元祕史注之誤。更不辨自明矣。一成吉思汗先世之系。祕史最詳。然與西域人辣施特兒哀丁所撰蒙兀全史。及撒難薛禪所撰蒙兀源流互有出入。今參攷異同。定爲一說。其閒疑似。加注釋之。

一元史譌謬漏逸。前人辨之詳矣。然自錢氏大昕以至李氏文田。參考斟補。不出華籍華圖。至洪氏鈞元史譯文證補出。始知西域人泰西人書足補元史者不少。惜洪先生未及手自校刊。行世之本。有目無書者。列傳九篇。蒙兀部族考一篇。今次第搜集。補其闕目。不知於洪書詳略是非何如也。

一洪氏自謂補傳悉本多桑。然取多桑書原本校之。始覺洪書於西域及木刺夷巴黑塔諸傳刪節過甚。或譯義有違反處。今所重編多所補正。

一多桑書於西北三藩。詳於旭烈兀後王。略於拙赤後王。若察阿歹後王。則諸西書並略。洪氏所補察阿歹諸王傳。自云雜采西人所譯西域人箸述而成。然仍有目無書也。予友周君少如

秉

清前留學法蘭西時。寄贈米利堅乞米亞可丁博士所撰蒙兀

史三巨冊。其閒述拙赤後王之事。較多桑書特詳。謂之幹魯速部之蒙兀史。占全書三之一。命第三子孝實譯出。今所編拙赤諸王傳。悉本之。

其書成於西一九〇三年。即清朝光緒二十九年。其人曾游歷幹魯速及鮮卑兒亞別有游記一巨冊。考蒙兀風俗最詳。亦占全書三分之一。

一洪氏帖木兒補傳。自謂本東羅馬書沈布政曾植見其稿。謂未全也。鄙人并未見洪稿。茲所補帖木兒傳。則命第四子孝宦於英吉利人所編史家之歷史中抽譯。而以明史稿等書補證之。一西北三藩。闕繫世界大局。元史不詳其事實。故中國讀史者不知蒙兀當時兵力之偉。將來希望之遠也。中統以後。三藩幾離中央而獨立。各自爲政。揆之史法。當作三世家。今雖分作若干列傳。然其每藩之事。首尾貫穿。未便依時代分析。雜廁諸傳中。故仍各以類次。使讀者易於省覽。以待它日修史者改正焉。

目錄

蒙兀兒史記卷首

武進屠 寄篋

本紀十有八卷

列傳一百二十九卷

表十有二卷

志一卷

本紀第一

卷第一

世紀

本紀第二上

卷第二

成吉思汗

本紀第二下

卷第三

成吉思汗

本紀第三

卷第四

斡歌歹汗

本紀第四

卷第五

古余克汗

本紀第五

卷第六

蒙格汗

本紀第六_上

卷第七

忽必烈汗

本紀第六_下

卷第八

忽必烈汗

本紀第七

卷第九

鐵穆耳汗

本紀第八

卷第十

海山汗

本紀第九

卷第十一

愛育黎拔力八達汗

本紀第十

卷第十二

碩德八剌汗

本紀第十一

卷第十三

也孫鐵木兒汗

本紀第十二

卷第十四

和世疎汗

本紀第十三

卷第十五

圖帖睦爾汗

鄜王懿璘質班

本紀第十四 上

卷第十六

妥懽帖睦爾汗

本紀第十四 下

卷第十七

妥懽帖睦爾汗

本紀第十五

卷第十八

後紀

列傳第一

卷第十九

后妃

成吉思汗諸后妃

孛兒帖大可敦

忽魯渾以下附

忽闌可敦

古兒別速以下附

也遂可敦

也速干以下

附公主可敦

斡歌歹汗諸后妃

巴兒忽真大可敦

昂灰二可敦